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3月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丰顺”）资金短缺问题，同意天然气公司按照现有45%的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富民丰顺增资36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富民丰顺注册资本增至4850万元，其中天然气公司合计出资2182.50万元，持股比例45%；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1940.00万元，持股比例40%；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计出资727.50万元，持股比例15%。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本次增资的共同增资方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4楼410

法定代表人：杨键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昆明市东风东路36号建工大楼14层1421-1422号

法定代表人：金磊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建工大楼14层1423-1424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 称：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北邑村委会北邑村

法定代表人：王显军

注册资本：肆仟零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天然气管网的建设与改造；管道燃气供应（经营富民县管

道天然气)；天然气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技术开发；燃气设备、材料的销售、检测及维修服务；对外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国内贸易、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本结构为：天然气公司出资1822.5万元，持股45%，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620万元，持股40%，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607.5万元，持股15%。

四、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 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增资方式

本协议所称增资是指：在目标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原股东追加投资。

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对目标公司增资。

本协议增资额为 800万元人民币。

增资方式：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日足额一次注入。

注资时间：注资时间最迟为2017年3月31日前。

目标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850 万元人民币；

目标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甲方	货币资金	2182.50 万元	45%
乙方	货币资金	1940.00 万元	40%
丙方	货币资金	727.50 万元	15%

2、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各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

束力。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有关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定后尽快签署相关文件，提供目标相关资料，完成目标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各方承诺按各自所持股份额同日足额对目标公司注资，不拖延。

3、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应向各守约方分别支付增资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需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需要延期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增资额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5、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各方约定由昆明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原则仲裁解决。

6、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届时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 5 份，其中各方各执 1 份，目标公司留存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